

欧盟产业链责任政策论析

——可持续发展规范强制管辖的公正性反思*

方炯升 刘诗成

内容提要:产业链责任是环境与劳工权益等企业社会责任议程在全球产业链分工背景下的跨国延伸。在绿色左翼运动的影响下,欧盟对产业链责任概念予以接受和扩散,使其在当今国际事务中日益凸显,为全球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但欧盟近期将产业链责任规范从“软法”上升为超国界强制管辖政策,其多层影响尚待辨析。从历史唯物主义视角来观察,产业链责任应包含可持续性 & 公正性双重目标。只有通过弥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发展鸿沟”,全球环境与劳工权益治理效果的差距方能缩减,而单边制定的强制性政策在公正性目标上发挥的作用存疑。产业链责任的治理最终需要以政府间的多边主义与企业间的支持补偿原则为导向,制定责任共担方案。中欧双方在产业链责任治理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应当把握好双方在规范上的趋近态势,共同为人类的永续发展做出贡献。

关键词: 欧盟 产业链责任 强制管辖 可持续发展 公正性

全球产业链发展正处于重要的历史节点。一方面,产业链已经成为世界经济最重要的组织形式,在宏阔的时空范围内推动价值的创造、转移与分配;另一方面,全球产业链也正在遭遇逆全球化与保护主义思潮的挑战。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阻碍了世界各国正常的人员交往与经贸活动的开展,对产业链格局造成冲击。面对复杂的现实状况,制定产业链政策以在未来全球产业链的发展与重组中占据有利地位,已经成为各国政府的必然选择。

产业链作为经济活动最重要的组织方式,带来全球经济治理理念的深刻变化。以人的活动为中心的“责任”(responsibility)等新规范正在逐渐削弱甚至取代以国家活

* 感谢《欧洲研究》编辑部及匿名评审专家给予本文的建设性意见。同时感谢复旦大学陈志敏老师、苏长和老师、张骥老师对本文初稿的指导,以及俞沂暄老师对本文理论框架的重要建议。文责自负。

动为中心的关税、配额、边境管制等旧规范的重要性。^① 产业链责任 (Industrial Chain Responsibility) 概念即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并由纯粹的产业界定义上升为政治与法律规范。欧盟是产业链责任规范的先行者与积极倡导者,其产业链责任政策对全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本文通过系统梳理产业链责任规范兴起的历史进程,论证欧盟产业链责任政策形成的背景及其具体内涵;在此基础上,尝试揭示欧盟产业链责任治理在可持续性目标与公正性目标之间的张力,探讨中欧合作共担产业链责任的路径。

一 产业链责任规范的兴起与欧盟的接受和发展

产业链是全球化与全球分工的产物。与价值链、供应链等相近概念相比,产业链涵盖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的全周期,是产业组织、生产过程和价值实现的统一,内涵更加全面。^② 毋庸置疑,产业链已居于世界经济活动的中心地位,不仅将主要位于全球南方的生产劳动组织起来,也向全球北方提供了主要的最终消费和财务收入。^③ 产业链在全球范围内的建立与延展,对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都造成了深刻影响,产业链责任的观念因此相伴而生,在新的产业结构下服务于可持续发展。产业链责任最初是一种企业与多利益相关者 (multi-stakeholder) 自愿自主贡献可持续发展的“软法”,但近年来以欧盟为代表的部分发达政治体开始尝试发展强制性的产业链责任政策。

(一) 产业链责任的定义及其产生背景

产业链责任是指企业对其生产、消费、交换、分配在全球范围内所涉及的全产业链开展监督,管控环境或劳工权益负面影响的一种社会责任。具体来看,产业链责任一般包含环境与劳工权益两方面的内容:第一,在环境领域,产业链责任强调全产业链范围内的节能减排与污染控制,特别是控制污染物排放对土地、空气以及工人健康的影响,并逐步实现高排放量产业链的“去碳化”;第二,在劳工权益领域,产业链责任倡导企业监督并确认其全产业链内不存在工人健康与安全挑战、工资欠发、工作时长过长、童工、强迫劳动、歧视、骚扰等问题。

^① “Looking Ahead: The New World of Trade—A Speech by Pascal Lamy at the Conference Organized by ECIPE on March 9, 2015 in Brussels,” Europea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March 9, 2015.

^② 黄群慧:《以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0年第6期,第39页。值得注意的是,欧盟相关文件中的概念界定经常将“价值链”(value chain)、“供应链”(supply chain)等名称混用,但其内涵差异不明显,因此本文按照中国政策界与学界所习惯的概念统称其为“产业链”。

^③ John Bellamy Foster, Robert W. McChesney and R. Jamil Jonna, “The Global Reserve Army of Labor and the New Imperialism,” *Monthly Review*, Vol.63, No.6, 2011, p.4.

产业链责任概念的产生具有深刻的历史背景,与全球可持续发展治理主体和治理方式的变迁密切相关。传统上,国家或企业只需要对其领土范围之内或其直接生产所涉及的环境与劳工权益问题负责,具有跨国属性的相关问题则由政府间国际机制特别是相关领域的全球性国际组织负责管理。^①然而,全球产业链以产权与生产的碎片化和交易与经营的网络化为特征。跨国公司将其生产的各个环节分包给不同国家的供应商,导致跨国公司的活动范围不再依托地理意义上的国界划分,而是自成专业化的分工结构。^②这对传统的治理机制造成了两方面的重大冲击。

一方面,全球产业链的兴起导致环境与劳工权益问题的归因更加模糊,为以国家为主体的治理带来挑战。企业倾向于将原材料的开采、中间产品的生产、最终产品的组装与研发和销售等环节分散在其全球网络之中。许多企业自身已经完成环境友好转型与劳工权益的提升,但在其供应商中可能仍然存在严重的问题,难以被发现并追踪。^③特别是占据产业链上游地位的主导企业(lead company)倾向于将负外部性高的产业链环节布局在环境与劳工成本低廉、法律规制水平较低的发展中国家,乃至为开展竞争,不断将相关环节向成本更低、规制更弱的地区转移,造成主导企业间严重的竞次(race-to-the-bottom)现象。^④在此背景下,规制水平较低的发展中国家对相关议题的治理效果局限性显著,造成学界业已指出的“治理鸿沟”(governance gap)。^⑤

另一方面,全球产业链的兴起为传统国际组织的作用发挥带来严峻挑战。受历史影响,传统国际组织所适应的产业治理模式限于一国边界之内的社会化大生产,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独特的三方模式更是对社会化大生产的充分体现。然而,全球产业链带来的生产碎片化倾向,导致主导企业很容易通过掩盖、篡改的方式,改变产品原材料与中间产品的产地,致使国际组织在可持续发展治理中难以实施有效的监督。^⑥此外,一系列新的主体、机制与框架,特别是跨国非政府组织与消费者运动的兴起,也使

① 杨伟国、周宁:《西方比较产业关系理论:发展与挑战》,载《教学与研究》,2019年第7期,第37-47页;薄燕:《环境治理中的国际组织:权威性及其来源——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例》,载《欧洲研究》,2007年第1期,第87-100页。

② Gary Gereffi, John Humphrey and Timothy Sturgeon, “The Governance of Global Value Chai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12, No.1, 2005, pp.78-104.

③ Hannes Hofmann, Martin C. Schleper and Constantin Blome, “Conflict Minerals and Supply Chain Due Diligence: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Multi-tier Supply Chain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Vol.147, No.1, 2018, pp.115-141.

④ Mark Anner, Jennifer Bair and Jeremy Blasi, “Toward Joint Liability in Global Supply Chains: Addressing the Root Causes of Labor Violations in International Subcontracting Networks,” *Comparative Labor Law & Policy Journal*, Vol.35, No.1, 2013, pp.1-44.

⑤ Kishanthi Parella, “Improving Human Rights Compliance in Supply Chains,” *Notre Dame Law Review*, Vol.95, No.2, 2019, pp.727-794.

⑥ Immanuel Wallerstein, “Protection Networks and Commodity Chains in the Capitalist World-Economy,” in Jennifer Bair, ed., *Frontiers of Commodity Chain Research*,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83-89.

得传统国际组织的代表性呈现下降趋势。^①

面对产业链兴起给全球可持续发展带来的新挑战与传统国际组织局限性之间的严重张力,产业链责任概念应运而生,并得到学术界与政策界的接受与运用。^② 产业链责任最初以“私人治理”(private governance)的形式呈现,即主导企业在非政府组织与消费者运动的倡议与监督之下,对自身产业链中可持续发展状况的自愿改良。^③ 随着相关实践的发展,产业链责任的相关规范逐渐得到重要国际组织的接受,也由此获得更大的影响力。

(二)产业链责任规范的兴起:从私人治理到全球治理

在全球产业链发展与扩张的同时,一种源于西方左翼思潮的“新消费主义”悄然而生,为产业链责任规范的产生奠定了基础。“新消费主义”在社会保护体系完善的欧洲格外发达,支持者主张在日常消费之中不仅要考虑价格、实用性等一般观念,还要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可持续发展水平作为另一项选择标准。“新消费主义”思潮强调主导企业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主体,要求其在全产业链中重视对环境与劳工权益的保护,认为可持续发展水平决定了主导企业的声誉。如果消费者发现主导企业的供应商或分包商违背基本的可持续发展原则,乃至造成重大负面事件,将对其产品进行抵制,从而增加主导企业的经营成本。^④

“新消费主义”为主导企业带来了社会舆论压力,从而为非政府组织介入全球产业链治理创造了条件。^⑤ 各类非政府组织凭借其独立性与专业性,积极推动产业领域的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与主导企业合作并签署全球框架协议(Global Framework Agreement)的方式,为主导企业提供产业链责任认证,协助主导企业开展产业链责任管理,对供应商进行监督指导,从而在观念生产、规则制定、监督执行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⑥ 各类非政府组织的介入弥补了上述正式治理机制与全球产业链发展现实之间

^① Sean Cooney, “Testing Times for the ILO: Institutional Reform for the New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Comparative Labor Law and Policy Journal*, Vol.20, No.3, 1999, pp.365-400.

^② Arjen Y. Hoekstra and Thomas O. Wiedmann, “Humanity’s Unsustainable Environmental Footprint,” *Science*, Vol.344, Issue 6188, 2014, pp.1114-1117.

^③ [英]古列尔莫·米尔蒂、[英]保罗·马金森:《全球劳动治理:一个新兴视角的潜力与局限》,宋微译,载《国外理论动态》,2016年第10期,第115-121页。

^④ Tashlin Lakhani, Sarosh Kuruvilla and Ariel Avgar, “From the Firm to the Network: Global Value Chains and Employment Relations Theory,” *British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Vol.51, No.3, 2013, pp.440-472.

^⑤ Barbara Dubach and Maria Teresa Machado, “The Importance of Stakeholder Engagement i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94, No.887, 2012, pp.1047-1068.

^⑥ 杨伟国、周宁、张皓:《论欧洲劳动标准的输出——以两大欧洲跨国企业的海外劳动关系治理实践为例》,载《欧洲研究》,2020年第5期,第1-23页;于宏源:《全球气候治理伙伴关系网络与非政府组织的作用》,载《太平洋学报》,2019年第11期,第14-25页。

存在的差距,创造了与正式治理机制相平行的私人治理场域与多利益相关者格局,有利于主导企业自主提升产业链可持续发展状况,为环境与劳工权益在全球范围内的改善做出了重要贡献。^①

产业链责任概念在私人治理领域获得广泛关注后,亦为传统国际组织所接受。2000年,联合国发起全球契约倡议,为主导企业、中小企业和非政府组织在企业社会责任领域的交流合作提供全球性平台,展现出联合国对私人治理场域的理解与认知。在此基础上,曾任联合国秘书长商业与人权事务特别代表的约翰·鲁杰(John Ruggie)发挥了重要的领导作用,推动联合国实质性接受与发展产业链责任规范。鲁杰提出了“尊重责任”(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理念,强调企业应超越国界限制,通过对自身产业链开展尽职调查(due diligence),在全球范围内改善生产状况。^②2011年,在鲁杰等政治家的领导下,《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得以通过,成为迄今为止最具有广泛国际共识的产业链责任政策文件。该原则指出,企业应当对其关联业务中潜在的负面人权影响进行尽责调查和管理,国家也应当对企业关联业务中涉及人权的问题进行监督,并设立适当的申诉机制。^③同样在2011年,经合组织(OECD)新版《跨国企业准则》加入了产业链责任相关内容,要求企业对产业链中可能影响环境与劳工权益的状况进行防范与控制,并强调企业为此可以中止或解除与供应商的关系。^④

此后,产业链责任规范在传统国际组织的决议中得到越来越多的展现。2015年通过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明确将产业界作为合作伙伴,鼓励企业在其核心活动中贯彻可持续发展目标要求。2016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关于全球供应链中体面工作的结论》,旨在促进成员国政府从产业链视角出发提升劳工的工作环境 with 待遇。^⑤由此出发,国际劳工组织2017年发布《关于跨国企业与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第五版)》,进一步强调应当在产业链情境中关注全球化时代的劳工权益。^⑥经合组织则重点关注容易出现环境与劳工权益问题的特定行业,对采矿业、服装与制鞋行

① 对当代私人治理与多利益相关者格局的分析,参见[德]克劳斯·施瓦布、[比]彼得·万哈姆:《利益相关者》,思齐、李艳译,中信出版集团2021年版,第219-248页。

② John Ruggie,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A Framework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nnovations*, Spring 2008, pp.189-212.

③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HR/PUB/11/04, 2011.

④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Edition*, OECD Publishing, 2011.

⑤ "Resolution Concerning Decent Work in Global Supply Chains,"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July 8, 2016, https://www.ilo.org/ilc/ILCSessions/previous-sessions/105/texts-adopted/WCMS_497555/lang--en/index.htm.

⑥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17.

业等开展产业链责任规范制定,指导企业发现、遏制与预防相关领域产业链中破坏环境与劳工权益的行为。^①

国际组织对产业链责任规范的接受与发展,大大提升了产业链责任规范的影响力与认同程度,为产业链责任规范在全球范围内的扩散形塑了共识。^②然而,上述国际组织并未对产业链责任建立强制管辖机制,产业链责任虽然不再纯粹隶属私人治理领域,但仍然属于无强制力的“软法”。^③一方面,这些产业链责任原则均强调包容性,希望通过兼顾全球南北差异,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提供一定的自由裁量空间,不至于使其因为规则上的“一刀切”丧失发展的机会与比较优势;另一方面,这些产业链责任原则仍将最终的管辖权留给了主权国家。主权国家可以在认同上述产业链责任原则的基础上自行管理与监督涉及本国的产业链是否存在破坏责任原则的状况。

(三) 欧盟对产业链责任规范的接受与运用

欧盟作为“规范性权力”,强调“率先垂范的领导”(lead by example),对国际规范具有高度敏感性。^④同时,欧盟在法学传统上支持以行政手段规制市场行为,对市场上的潜在风险进行前瞻性、预防性的管制,并认为自身负有在域外推广原则与规范义务。^⑤这为欧盟接受和运用产业链责任规范奠定了基础。2006年,欧盟发布了第一份企业社会责任文件,希望通过支持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私人治理,提升欧洲企业在环境与劳工权益领域的表现。^⑥《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通过后,欧盟大力推进其成员国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有效提升了欧洲企业对产业链中劳工权益问题的重视程度。^⑦欧盟还多次更新、完善其“生态管理与监督机制”,搭建欧盟版的环境多利益相关者治理平台,鼓励欧洲企业自愿加入。^⑧2014年,欧盟对其境内雇员超过

^①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of Minerals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Risk Areas: Third Edition*, OECD Publishing, 2016;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in the Garment and Footwear Sector*, OECD Publishing, 2018.

^② [德]安科·哈塞尔:《全球劳动治理体制的演化》,聂子涵译,载《国外理论动态》,2016年第10期,第122-133页。

^③ Justine Nolan, “Hardening Soft Law: Are the Emerging Corporate Social Disclosure Laws Capable of Generating Substantive Compliance with Human Rights?” *Revista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 Vol.15, No.2, 2018, pp.65-84.

^④ Ian Manners,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40, No.2, 2002, pp.235-258.

^⑤ Antal Berkes, “The Extraterritorial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of the EU in Its Exter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ies,” *Europe and the World: A Law Review*, Vol.2, No.1, 2018, pp.1-21.

^⑥ “Implementing the Partnership for Growth and Jobs: Making Europe a Pole of Excellence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mmission of European Communities, COM(2006) 136 final, March 22, 2006.

^⑦ European Parliament,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EP/EXPO/B/COMMITTEE/FWC/2013-08/Lot8/09, February 2017.

^⑧ European Commission, “EMAS Global: Superi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Worldwide,” June 2012, <https://ec.europa.eu/environment/emas/pdf/factsheets/EMASGlobal.pdf>.

500人的大企业提出“非财务多样化信息披露要求”,涵盖对环境与劳工权益等可持续发展信息的披露,但当时尚未要求对披露的具体内容进行核查。^①

值得特别强调的是,2019年年底新一届欧盟委员会(简称“欧委会”)就任之后,产业链责任进入其政策制定的优先领域。欧委会正式就任后第10天率先推出“欧洲绿色协议”,其中就强调欧盟应当在全球范围内推广产业链责任。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方式包括运用大数据手段追踪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问题,以及增加原材料供应来源从而确保其开采不会存在环境与劳工权益问题等。^②规划本届欧委会全球人权政策的《欧盟人权与民主行动计划(2020-2024)》也指出,要推动全球产业链责任的管理,促进体面工作,确保对劳工权益的尊重。^③

本届欧委会制定的地区战略中也包含了产业链责任的相关内容。例如,同样作为欧委会工作重点推出的《欧盟对非洲综合战略》要求欧盟在与非洲的合作中发展可持续与公平的产业链,并重视建设高水准的产业链规则。^④此外,欧委会还将与非加太国家续订《科托努协定》,在其谈判原则中也要求嵌入产业链责任条款,强调透明度与可追责性,发展相关国际规则与法制。^⑤

除了在上述综合性战略中讨论产业链责任的相关内容外,欧盟还制定了行业领域的产业链责任规范。2017年,欧洲议会率先通过一项非强制的采矿业产业链管理规范,建议欧盟企业对进口矿产所涉及的产业链中是否存在人权与劳工权益问题进行审核。^⑥此外,欧洲议会与欧盟委员会还在审议纺织业领域的产业链规则,以进一步与经合组织的规则体系对标。^⑦

(四) 欧盟以超国界强制管辖政策扩散产业链责任规范

以上分析可见,产业链责任近年来已经成为欧盟推动的政策重点之一,在欧盟的各类议程中有广泛的体现。与此同时,欧盟逐渐质疑产业链责任私人治理模式与“软

^① European Commissio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https://ec.europa.eu/info/business-economy-euro/company-reporting-and-auditing/company-reporting/corporate-sustainability-reporting_en.

^②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European Green Deal,” COM(2019) 640 final, December 11, 2019.

^③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 Action Plan on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2020-2024,” 12848/20, November 18, 2020.

^④ European Commission, “Towards a Comprehensive Strategy with Africa,” JOIN(2020) 4 final, March 9, 2020.

^⑤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Negotiating Directives for a Partnership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with Countries of the 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Group of States of the Other Part,” 8094/18, June 21, 2018.

^⑥ European Parliament, “Conflict Minerals: MEPs Secure Due Diligence Obligations for Importers,” March 16, 2017,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press-room/20170308IPR65672/conflict-minerals-meps-secure-due-diligence-obligations-for-importers>.

^⑦ European Parliament Legislative Observatory, “EU Flagship Initiative on the Garment Sector,” [https://oeil.secure.europarl.europa.eu/oeil/popups/ficheprocedure.do?reference=2016/2140\(INI\)&l=en](https://oeil.secure.europarl.europa.eu/oeil/popups/ficheprocedure.do?reference=2016/2140(INI)&l=en).

法”的实际效力,开始尝试以欧盟与成员国的强制力量介入产业链治理,将自愿自主的产业链责任转变为通过法律施加于企业的义务。

欧盟的政策转向与学界对产业链责任私人治理模式的评价密切相关。有学者呼吁在产业链责任领域“找回政府”“找回强制”。他们认为,私人治理模式在执行力方面面临显著困境,主导企业在产业链责任的披露与改善方面只受到道德约束,因此往往存在披露数量不足、质量不高的问题。由于产业链责任的“软法”缺乏强制力,难以对不遵循产业链责任原则的企业实施有效的制裁。^①同时,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观念与价值体系存在冲突,如果缺乏来自政府的强制约束,企业很可能对主张短期、高额收益的利益相关者让步,从而忽视需要长期、持续投入的产业链责任领域。^②主导企业甚至可能在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中有选择地披露产业链信息,从而既能维持在低成本地区进行生产的优势,又获得了非政府组织的背书与洗白。^③简而言之,非政府组织有限的独立性与主导企业的逐利本性等问题,均对产业链责任现有的治理模式构成挑战。^④

当前,欧盟对主权国家自愿接受、自主管辖产业链责任的治理方式也已产生怀疑。在欧盟决策者的视野中,现有的产业链责任规范所能发挥的作用非常有限,既无法匹配欧盟对环境与气候变化问题严重性的认知,也无法满足欧盟对劳工权益的高标准要求。^⑤并且,多边组织的自愿原则导致企业对产业链责任的执行力度不足,带来规则内涵不统一、公平执行困难,以及“受害者”难以得到实质性补偿等问题。^⑥2019年12月,上百家欧洲非政府组织对欧盟发表公开信,承认私人治理的困境,建议欧盟建立强制性的产业链责任管辖政策。这一公开信成为欧盟强化产业链责任政策的契机。^⑦

^① Rachel Chambers and Anil Yilmaz Vastardis, “Human Rights Disclosure and Due Diligence Laws: The Role of Regulatory Oversight in Ensuring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Chicag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21, No.2, 2021, pp.323-366.

^② Michael L. Barnett, Irene Henriques and Bryan W. Husted, “Governing the Void between Stakeholder Management and Sustainability,” *Sustainability, Stakeholder Governance,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Vol.38, No.1, 2018, pp.121-143.

^③ Genevieve LeBaron and Andreas Rühmkorf, “The Domestic Politics of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Legislation: Struggles over the 2015 UK Modern Slavery Act,” *Socio-Economic Review*, Vol.17, No.3, 2019, pp.709-743.

^④ 于宏源:《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全球气候治理:进程、动因与路径选择》,载《太平洋学报》,2021年第2期,第1-14页。

^⑤ 欧洲学界对此的论述可参见 Marco Bronckers and Giovanni Gruni, “Retooling the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in EU Free Trade Agreemen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24, No.1, 2021, pp.25-51.

^⑥ Lise Smit et al, “Study on Due Diligence Requirements through the Supply Chain,”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January 2020.

^⑦ European Coalition for Corporate Justice, “A Call for EU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Due Diligence Legislation,” December 2, 2019, http://corporatejustice.org/wp-content/uploads/2021/04/final_cso_eu_due_diligence_statement_2.12.19.pdf.

2020年起,欧洲议会开始对产业链责任的立法工作开展前期研究,研究结果认为私人治理的模式已经达到其运作极限,欧盟亟须拥有强制性的“硬法”。^①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欧盟认为产业链责任在全球面临的执行困境迫切需要缓解,从而加快了政策制定的步伐。^②

欧盟对产业链责任的政策取向,可以用“超国界强制管辖”予以概括。欧盟认为有必要发展具有强大法律约束力的工具,一方面要求欧盟企业全面审查其产业链并剔除破坏产业链责任原则的相关主体,另一方面要求欧盟各成员国在与他国发展产业链合作的过程中引导合作国家改善自身的产业链责任状况。为此,欧盟希望通过立法,采取超国界方式制裁与遏制破坏产业链责任的行为,以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实现产业链责任规范的扩散,提升欧盟在全球产业链中的规则制定权、管辖权乃至领导权。^③当前,欧盟实践产业链责任超国界强制管辖的手段主要有两种:长臂管辖与协定约束。

第一,长臂管辖是欧盟对被指为侵犯产业链责任的企业颁布禁令,限制其与欧盟企业开展直接或间接交易的行为。长臂管辖最早兴起于美国,欧盟近年来开始对其进行借鉴与模仿。典型案例如2020年年底欧盟通过的“全球人权制裁机制”。该机制模仿美国的“马格尼茨基法案”,允许欧盟对其认为严重侵犯人权的个人与实体进行制裁。法案授权欧盟对全球产业链中部分严重侵犯劳工权益的行为实施制裁,为欧盟的超国界强制管辖政策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武器。欧盟可以用侵犯劳工权益的理由,禁止其管辖下的企业与被指控的企业开展交易,从而实现“净化”产业链的目的。^④

在此基础上,欧盟决议进一步推动范围更广的长臂管辖。德国在2020年下半年担任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期间,将产业链责任超国界管辖权的建立作为政策重点,推动产业链领域的企业尽职调查进入欧盟法。^⑤在德国与欧洲议会的共同努力下,欧盟委员会司法事务委员已经表态将于2021年开启产业链责任立法工作。该法案将具有强制性,要求在欧盟开展业务的企业按照欧盟标准对其产业链中的环境与劳工风险进行监测,并定期向投资者与消费者公布。这项新法还将限制欧盟国家与企业进口生

^① European Parliamen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External Policies of the Union, “Substantive Elements of Potential Legislation on 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 PE 603.504, June 2020.

^②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ouncil Conclusions on Human Rights and Decent Work in Global Supply Chains,” 13512/20, December 1, 2020.

^③ European Parliament, “Towards a Mandatory EU System of Due Diligence for Supply Chains,” PE 659.299, October 22, 2020.

^④ European Council, “EU Adopts a Global Human Rights Sanctions Regime,” December 7, 2020,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0/12/07/eu-adopts-a-global-human-rights-sanctions-regime/>.

^⑤ Germany Federal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Global Supply Chains—Global Responsibility,” <https://www.csr-in-deutschland.de/EN/Business-Human-Rights/Latest-Presidency-of-the-EU-Council/global-supply-chains-global-responsibility.html>.

产过程中破坏欧盟产业链责任规范的产品,并设立追责与补偿机制,允许参与欧盟产业链的“受害者”在欧盟法管辖范围内对相关企业提起控诉。^① 如果这项立法得以最终通过,无疑将成为欧盟迄今为止涉及范围最广、效力最为显著的长臂管辖法律。

第二,协定约束是指欧盟在与其他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或投资协定时,嵌入产业链责任条款,促使合作方接受欧盟认同的产业链责任原则的行为。欧盟以经贸自由化换取规范扩散目标的做法早已有之,“普惠制”(GSP)与贸易协定中可持续发展条款的推行就是典型案例。^② 2015年,欧盟在其贸易与投资政策中宣示,欧盟的经贸协定应当有效提升产业链责任原则在全球范围内的普及程度,增强产业链中环境与劳工权益问题的透明度与欧盟消费者的知情权。^③ 2017年《欧盟新发展共识》也强调,欧盟应该在运用贸易与投资手段促进发展的同时,推广产业链责任原则,在世界范围内提升环境与劳工权益的标准。^④

经贸协定给规范扩散带来的吸引力、激励性效果,曾被欧盟视作其经济外交的一大特色。但近年来,有学者强调欧洲经贸协定的吸引力不足,过度倾向贸易自由化而未能实现规则的扩散。^⑤ 因此,学界建言欧盟应当更多考虑以撤回贸易优惠待遇的强制方式推行自身政策目标。^⑥ 由此出发,欧盟显著提升了经贸协定中的强制执行能力,更加明显地在经贸协定中配备了“牙齿”,对可持续发展的软性条款开展“硬实施”。尽管协定约束相较于长臂管辖而言,是一种较为温和的手段,但其执行力与影响力并不弱于长臂管辖。^⑦

2018年,欧盟发布了在自由贸易协定中建立与执行可持续发展章节的十五点行动计划,其中建议设立强有力的争端解决机制,在贸易伙伴未能履行产业链责任时,通

① European Parliament, “Corporate Due Diligence and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f 10 March 2021 with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on Corporate Due Diligence and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P9_TA(2021)0073, March 10, 2021.

② 蒋小红:《贸易与人权的联结——试论欧盟对外贸易政策中的人权目标》,载《欧洲研究》,2016年第5期,第79-98页。

③ *Trade for All—Towards a More Responsible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y*,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5.

④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New European Consensus on Development— ‘Our World, Our Dignity, Our Future’,” 2017.

⑤ Alasdair R. Young, “Liberalizing Trade, Not Exporting Rules: The Limits to Regulatory Co-ordination in the EU’s ‘New Generation’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22, No.9, 2015, pp. 1253-1275.

⑥ James Harrison et al., “Governing Labour Standards through Free Trade Agreements: Limits of the European Union’s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hapter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57, No.2, 2019, pp.260-277.

⑦ 蒋小红:《欧盟新一代贸易与投资协定的可持续发展条款——软性条款的硬实施趋势》,载《欧洲研究》,2021年第4期,第110-129页。

过争端解决机制强势介入,进行有效的施压。^①为落实上述行动计划,欧盟于2019年新设“首席贸易执行官”一职,监督贸易与投资协定的执行状况,^②并于2020年建立“单一进入点”(Single Entry Point)机制,统一接受对贸易中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投诉。^③与约束性、惩罚性机制相对,欧盟还在尝试建立激励机制,与16个国家谈判互认符合环境标准的产品,给予免关税待遇。^④这些机制有效加强了欧盟以经济协定规制合作伙伴接受与遵守产业链责任原则的能力。2021年年初,欧盟的《贸易政策回顾》凸显了其强制性追求,如直接使用“坚定独断”(assertive)一词形容其产业链政策,宣称将为“社会公平”与“全球可持续性”定规则,增强欧盟在全球范围内的管辖权力,以实现“开放的战略自主”这一战略目标。^⑤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欧盟常被视作“有限战略行为主体”,共识形塑困难,产业链责任却是欧盟能够发挥其专属权能、达成高水平共识的议程。^⑥与此同时,欧盟各主要成员国也在同步制定产业链责任的超国界强制管辖法律。如2017年,法国率先通过一项关于“注意义务”(duty of care)与“警惕义务”(obligation of vigilance)的法律,要求在法经营的大型企业建立并执行产业链责任审核制度,未能建立者将被处以最高逾千万欧元的巨额罚款。^⑦2019年,荷兰通过与法国立法意旨类似的童工尽职调查法,禁止在本国经营的企业与涉嫌使用童工的企业进行交易,并在政府设立专职监察官履行监督职权。^⑧2021年6月,德国也通过了产业链尽职调查法,针对大型企业产业链中的环境与劳工权益问题立法,允许国外受害者在德国进行起诉,罚款额度最多可达

① “Feedback and Way forward on Improving the Implement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hapters in EU Free Trade Agreements,” Non Paper of the Commission Services, February 26, 2018.

② European Commission, “Chief Trade Enforcement Officer,” December 1, 2020, <https://ec.europa.eu/trade/trade-policy-and-you/contacts/chief-trade-enforcement-officer/>.

③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for Trade, “Operating Guidelines for the Single Entry Point and Complaints Mechanism for the Enforcement of EU Trade Agreements and Arrangements,” June 23, 2021.

④ European Commission, “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Promoting EU Environmental Objectives through Trade,” January 22, 2016,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press/index.cfm?id=1438>.

⑤ European Commission, “Trade Policy Review—An Open, Sustainable and Assertive Trade Policy,” COM (2021) 66 final, February 18, 2021.

⑥ 陈志敏:《欧盟的有限战略行为主体特性与中欧战略伙伴关系——以解除对华军售禁令为例》,载《国际观察》,2006年第5期,第1-3页。

⑦ “France Leads EU on Duty of Care Requirements for Multinationals,” Euractiv, February 23, 2017, <https://www.euractiv.com/section/global-europe/news/france-leads-eu-on-duty-of-care-requirements-for-multinationals/>; “LOI n° 2017-399 du 27 mars 2017 relative au devoir de vigilance des sociétés mères et des entreprises donneuses d’ordre (1),” Légifrance, 29 mars 2017,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loda/id/JORFTEXT000034290626/>.

⑧ Anneloes Hoff, “Dutch Child Labour Due Diligence Law: A Step towards Mandatory 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 OxHRH Blog, June 10, 2019, <http://ohrh.law.ox.ac.uk/dutch-child-labour-due-diligence-law-a-step-towards-mandatory-human-rights-due-diligence>.

到企业过去三年内平均年营业额的百分之二。^①

至此,欧盟已逐步将产业链责任从私人治理领域上升为具有强制性的管辖领域。不同于传统上“规范超越强制”(norms over force)的政策取向,欧盟在产业链责任领域的做法可以称之为“以强制推行规范”(norms by force)。^②这一态势可能成为长期取向,将对全球范围内的经济合作格局产生深刻影响,甚至带来世界各国产业的转型与重新布局,因此,对其真实影响力应当给予充分的评估和预判。

二 可持续性 & 公正性: 产业链责任的目标考辨

评价欧盟的产业链责任政策,首先应当对产业链责任规范的真实目标进行考察。追根溯源,产业链责任规范体现了国际社会对可持续发展的追求。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真正成熟,在历史上离不开 20 世纪西方左翼运动的贡献,在理论上甚至可以回溯到左翼思潮对人与自然和人与人关系的深刻剖析。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方法揭示了资本主义发展模式对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带来的异化,提出在调整社会制度和生产关系中通向人与自然共同解放的新路。产业链责任规范作为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转型的一项具体任务和前沿议程,同样反映出人类对于传统发展模式弊端的共同反思,对人与自然之间、人与人之间和谐共生的共同期许。由此可见,产业链责任事实上应当包含可持续性(sustainability)与公正性(justice)两重目标。毋庸置疑,产业链责任的直接目标是通过改造旧有生产方式,提高环境质量与劳动者境遇,确保人类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但是,这一重目标只有在确保公正性的基础上才能实现,这就需要缓解全球结构性不平等,支持发展中国家弥合“发展鸿沟”,从根本上改善全人类生存状况。可持续性与公正性具有内在关联,不能偏废一方。欧盟的强制管辖政策究竟是否“对症下药”,需要从产业链责任治理两重目标的视角进行完整分析。

(一) 可持续发展是产业链责任治理的直接目标

欧盟将产业链责任治理视作对全球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的新领域。^③因此,有必要先对可持续发展概念的源流进行探讨。从历史上看,20 世纪 60 年代以降,对生态危机的关注和“绿色变革”的呼吁在发达国家蓬勃兴起,“增长的极限”等问题引起

^① Germany Federal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Act on Corporate Due Diligence Obligations in Supply Chains,” August 18, 2021.

^② Zaki Laidi, *Norms over Force: The Enigma of European Power*,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p.62-64.

^③ European Parliament, “Sustainability: Businesses Interests Must Align with Society’s Interests,” December 17, 2020,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press-room/20201211IPR93636/sustainability-businesses-interests-must-align-with-society-s-interests>.

广泛关注。^① 1987年,由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召集多国政要、学者和民众代表编写的著作《我们共同的未来》被认为首次系统、深入、科学地阐述了可持续发展理念。该著作明确指出,可持续发展是指“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它包括两个重要的概念:‘需要’的概念,尤其是世界上贫困人民的基本需要,应将此放在特别优先的地位来考虑;‘限制’的概念,技术状况和社会组织对环境满足眼前和将来需要的能力施加的限制”。^② 而且关键在于,“可持续发展包括比增长更多的内容,它要求改变增长的内涵,降低原料和能源的密集程度以及更公平地分配发展所带来的影响。”^③可见,真正的可持续发展理念比此前许多关注生态危机的论述更进一步,把握住了人类发展的现实以及限制可持续性的复杂社会因素。正如时任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主席的布伦特兰在该著作前言中明确指出的:“一些人希望委员会所关心的问题仅仅局限于‘环境’问题。这恐怕会是一个严重的错误。”^④因此,可持续发展虽然离不开对日益严峻的“人与自然”问题的直接关注,但也没有忽略“人与人”的问题。产业链责任治理同样旨在这两方面的问题上做出改善,从而促进人类社会持续高质量的发展。

而从理论上,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形成离不开西方新左翼思潮的影响。作为西方新左翼思潮的重要领袖,马尔库塞在对发达工业社会的反思中关注了“人与自然”的重要问题,认为在“单向度社会”中有必要区分人的“两种需要”和人对自然的“两种控制”。在消费方面,“我们可以把真实的需要与虚假的需要加以区别。为了特定的社会利益而从外部强加在个人身上的那些需要,使艰辛、侵略、痛苦和非正义永恒化的需要,是‘虚假的’需要。……无论个人怎样与这些需要相一致并感觉到自己从中得到满足,这些需要始终还是它们从一开始就是的那样——要求压制的势力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产物”。“真实的需要”则是要摆脱被“单向度社会”灌输和操纵的流行准则,摆脱消费主义所提供和限定的所谓“自由”,实现“根本需要的普遍满足和辛劳、贫困的逐渐减轻”,在自身所处的历史社会条件下充分利用物质资源和智力资源,使所有个体得到最充分的发展。^⑤ 而在生产方面,马尔库塞认为“自然是而且将继续是同发展中的主体相对的客体”,不过,人与自然之间存在“压迫的控制”和“解放的控制”两种

① 参见[美]丹尼斯·米都斯等:《增长的极限——罗马俱乐部关于人类困境的报告》,李宝恒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相似文献还可参见 Rachel Carson, *Silent Spring*, Houghton Mifflin, 1962; Mihajlo Mesarovic and Eduard Pestel, *Mankind at the Turning Point: The Second Report of the Club of Rome*, E. P. Dutton, 1974等。

②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王之佳、柯金良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52页。

③ 同上书,第64页。

④ 同上书,前言,第8页。

⑤ [美]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刘继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版,第6-9页。

关系。^①对自然的“压迫性控制”与压迫性的社会同构,而“解放的控制”意味着人在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和遵从中超越自然界那些不利于人类生存的强制,实现人的发展和解放。在马尔库塞的视域下,真正的可持续发展关键在于人类为了“真实的需要”对自然进行“解放的控制”的合理状态,而不在于回到并不完全适宜人类生存的“技术前状态”,也不能只顾依靠技术进步提升效益,而是要在社会组织方式上着力,“以不同的方式利用技术文明的成果,以达到人和自然的解放,和将科学技术从为剥削服务的毁灭性滥用中解放出来”。^②

更进一步而言,这种对“人与自然”和“人与人”两重问题的深入思考早在历史唯物主义经典中就有迹可循。恩格斯即清楚地表述了人的发展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我们每走一步都要记住:我们决不像征服者统治异族人那样支配自然界,决不像站在自然界之外的人似的去支配自然界——相反,我们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和存在于自然界之中的;我们对自然界的整个支配作用,就在于我们比其他一切生物强,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如果人类的进步不遵从自然规律就会遭到报复。^③同时,在人与自然的交往中必然要形成人与人的交往关系,人也必然是在一定的社会组织下实现人与自然的交往,故而人的社会劳动与人对自然的利用改造就是同一件事的两个方面。“劳动和自然界在一起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为劳动提供材料,劳动把材料转变为财富。”^④可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物质财富并非是为了劳动者真实的发展需要而存在,而是劳动者要为资本增殖需要服务,因而生产发展的情况就变成了“都仅仅以取得劳动的最近的、最直接的效益为目的。……关于这些行为在自然方面的影响,情况也是这样”。^⑤

简而言之,满足自身的真实需要无疑是人们通过劳动认识和改造自然的原初目的,可是在旧有生产方式下,财富增殖的需要凌驾于劳动者的真实需要之上,一方面制造出大量“虚假的需要”并以这些不必要的消费麻痹劳动者,另一方面对自然进行“压迫的控制”来维系这种过度的生产,造成异化劳动和严重的短视、浪费现象,从而对真正的可持续发展形成了根本的阻碍。

① [美]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第186-190页。

② [美]H.马尔库塞等:《工业社会和新左派》,任立编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28页。之后的生态马克思主义学者也对此做出进一步分析。参见[美]詹姆斯·奥康纳:《自然的理由——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研究》,唐正东、臧佩洪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6-17页;[美]约翰·贝拉米·福斯特:《生态危机与资本主义》,耿建新、宋兴无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版,第3、9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九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60页。

④ 同上书,第550页。

⑤ 同上书,第562页。

以上考察揭示,可持续发展不等于不发展,不等于退回“田园诗般”的前现代社会。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来满足全体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合理需要,是可持续发展的首要内涵。同时,人类在实现发展的过程中必然对自然产生一定程度的控制,必然在人与人之间建立一定的社会关系,但利用并不等于破坏,劳动并不等于驱使,在认识和顺应自然规律与社会发展规律的过程中满足人类合理的真实需要,实现人的解放和自然的解放的统一,方为可持续发展的最终目标。产业链责任规范作为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具体议题领域,也同样应服务于这一共同目标,顺应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内的全体人类的共同利益和普遍追求。^①

(二) 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必须以公正性弥合“发展鸿沟”

如上文所述,产业链责任治理所应蕴含的长远目标,是在人与人以及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之中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在产业链责任治理从非政府组织推动的私人治理,转化为多边国际组织主导的全球治理,进而成为政治体的法律规制这一演变过程中,全球生产中的环境与劳工权益问题也在许多方面得到重视与改善,为全球可持续发展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然而有学者认为,产业链责任问题在当前仍然呈现出治理效果上的“鸿沟”,似乎发展中国家已经成为产业链责任治理的“洼地”。事实上,通过对可持续发展概念源流的考辨可以发现,治理效果的差异只是问题的表象,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结构性不平等才是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的关键障碍,“治理鸿沟”的本质是“发展鸿沟”。产业链责任规范只有在具备公正性、以弥合“发展鸿沟”为导向、支持发展中国家提升生产力的基础上,方能实现以全人类为对象的、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从历时性来看,产业链责任所涉及的环境与劳工权益等可持续发展要求,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并没有被如今倡导它们的欧洲国家自身所接受。八小时工作制与禁止雇用童工等今天看来最基本的劳工权益,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很长一段时期内都曾被视为“不可理喻”。^② 在环境领域,规制汽车与工厂排放的环保立法在其初现时也同样遭到了以自由与利益为名的激烈反对。^③ 由此可见,产业链责任规范并非古往今来的“普世真理”,也非纯粹的自然问题和技术问题,产业链责任问题的产生和变迁也要置于

^① 关于发展中国家集团对产业链责任规范理念的积极态度,可参见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Statement on behalf of a Group of Countries at the 24rd Sess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Human Rights,” September 2013.

^② 参见[英]张夏准:《资本主义的真相——自由市场经济学家的23个秘密》,孙建中译,新华出版社2011年版,第2-10页。

^③ Martin Hedemann-Robinson, *Enforcement of European Union Environmental Law: Legal Issues and Challenges*, Routledge · Cavendish, 2006, pp.2-3.

社会历史中去把握。

那么,在上百年的浮沉之后,这些自下而上的诉求为什么自20世纪60年代起,得以逐渐被欧洲社会接受,进而成为欧盟官方的优先议程呢?欧洲自身工人运动和左翼斗争的成果固然是故事的一面,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已敏锐捕捉并生动描绘了全球范围内历史运动的另一面,即世界市场发展带来的产业转移进程。恩格斯就曾指出,世界市场的发展使得欧洲工厂主同意对劳工权益进行一定程度的改善:“大工业从表面看来也变得讲道德了。工厂主靠对工人进行琐细偷窃的办法来互相竞争已经不合算了。事业的发展已经不允许再使用这些低劣的谋取金钱的手段;拥资百万的工厂主有比在这些小算盘上浪费时间更为重要的事情要做……于是,工厂区的实物工资制被取消了,通过了十小时工作日法案,并且实行了一系列比较小的改良措施。”^①而在此后的百余年间,资本主义生产的全球扩张进一步使先发国家得以将对本国自然环境与劳动力的盘剥逐渐向外国转移,以至于一些欧洲发达国家出现产业空心化现象。随着生产中心在全球产业链分工中逐渐移出,一些人与自然以及人与人之间最直接、最明显的紧张关系似乎也有所淡化。欧洲左翼运动在环境和劳工权益等方面获得的成果也离不开产业转移的历史背景。

而作为既有生产方式的新表现,全球产业链仍是按照发达国家利益最大化的逻辑来设计和运行的,是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的低成本劳动力禀赋优势和对生态环境需求不足的现实条件布局和推进的。^② 在实践上,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废料和污染物的情况至今仍屡见不鲜。更重要的是,在理论上,也有西方著名学者曾严肃论证向发展中国家转嫁污染在经济上的合理性。^③ 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在全球产业链分工中主要供给原材料和初级产品,相当于发展中国家消耗自身环境资源保障世界生产,因此其在环境领域的负担远多于发达国家;^④另一方面,发达国家通过允许资本自由流动并限制劳动力自由流动,压低发展中国家的工资,导致双方之间的工资差异远大于实际劳动生产率的差异。对此,生态马克思主义学者也清楚地看到:“简而言之,联合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67页。

^② Samir Amin, *The Implosion of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Monthly Review Press, 2013;张杰:《中美战略格局下全球供应链演变的新趋势与新对策》,载《探索与争鸣》,2020年第12期,第41页。

^③ 在担任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期间,劳伦斯·萨默斯(Lawrence Summers)曾向世行的几位同事递送过一份备忘录,主张世界银行应该鼓励“肮脏产业”更多地向欠发达国家转移,并认为其背后的经济逻辑十分合理。第一,第三世界人民的生命“价值更低”(worth less);第二,第三世界国家还“污染相当不足”(vastly underpolluted);第三,清洁的环境可被视为“持有更高美学和健康标准的富国追求的奢侈品”。比道德判断更重要的是,这类观点唤起了人们对于部分在学术上“理中客”的“经济逻辑”本身深层性质的反思。参见John Belamy Foster, “‘Let Them Eat Pollution’: Capitalism and the World Environment,” *Monthly Review*, Vol.44, No.8, 1993, pp.10-12.

^④ 相关论述参见潘安、郝瑞雪:《全球价值链分工对贸易与环境失衡的影响》,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6期,第143-153页。

的发展(即全球产业链分工)意味着污染的出口以及危险性产品的出口……从北部国家转移到南部国家去的,不仅仅是资本和技术,而且还有一连串的社会和环境成本。”^①发达国家所应对的是产业转型后较低的环境与劳工权益挑战,发展中国家反而应对的是全球产业链带来的较高环境和劳动成本的压力。这种能力与挑战的历史性错配,特别是其中彰显的公正性失衡,才是产业链责任“治理鸿沟”背后的深刻原因。

由此可见,产业链责任相关规范在欧洲国家由私人治理“登堂入室”的历史图景中,并非只有左翼运动的高歌猛进,更伴随着资本主义全球扩张历程中的成本转嫁,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经济社会领域长期的不平等关系。^②正是这种不平等的结构在本质上使得发展中国家缺乏足够能力乃至动力去管控、监督产业链中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在结构性不平等未得到充分关注和有效回应的背景下,在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力尚未充分提升、脆弱性未得到改善的客观事实下,谈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共性”(commonality)与“对等性”(reciprocity),理由显然不够充分。^③产业链责任规范中的可持续性 with 公正性不可分割,没有公正性作为基础,就不可能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正性疑问导致欧盟的产业链责任政策可能产生副作用

考虑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结构性不平等,在产业链责任领域引入超国界强制管辖手段的合理性逻辑也不再那么顺理成章。欧洲国家已经形成了高水平的可持续发展标准,而环境与社会责任的落实情况还有待提升,这种差距似乎很容易得出以强制手段“推己及人”的结论。实际上,以上两种状况都是由旧有发展方式本身生产和再生产的,前者本身就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后者的原因。^④这反映出部分发达国家的建制左翼在国内面对既得利益集团时是争取进步和改良的“批判者”,而到了国际上面对发展中国家时却变成了居高临下的“教师爷”,其公正性存疑,甚至可能背离可持续发展理念所倡导的全人类互助精神。^⑤

一方面,欧盟的超国界强制管辖政策可能无益于改善,甚至可能加剧全球产业链

^① [美]詹姆斯·奥康纳:《自然的理由——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研究》,唐正东、臧佩洪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17页。

^② 周亚敏:《全球价值链中的绿色治理——南北国家的地位调整与关系重塑》,载《外交评论》,2019年第1期,第52-55页。

^③ 例如薄燕、高翔:《原则与规则:全球气候变化治理机制的变迁》,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年第2期,第48-65页。

^④ 科学研究也证实了这一点。例如 Richard Fuchs, Calum Brown and Mark Rounsevell, “Europe’s Green Deal Offshores Environmental Damage to Other Nations,” *Nature*, Vol.586, No.7831, pp.671-673。

^⑤ 参见俞沂暄:《多样性世界秩序的形成及其未来》,载《复旦国际关系评论》,2019年总第25辑,第117-123页。

中的结构性不平等。很多欧洲学者与政治家主张,由于欧盟管辖的首要对象是主导企业,因此有利于支持发展中国家调节与抑制资本无节制逐底竞争的现象。^①但事实上,如果考虑到产业链结构中既有的不平等关系,这种管控的效果将产生很大的疑问。在产业链布局下,发达国家在技术与资本方面积累的优势将更难以被发展中国家运用资源与劳动力比较优势所赶超,世界体系仍然呈现出“赢者通吃”的特征。^②以至于有学者指出,现有产业链分工很可能继续再生产出控制主导环节的发达国家与居于从属环节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权力关系。^③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宏观的结构性不平等,在微观层面上体现为主导企业与专业化生产企业之间的不平等关系。主导企业的优势地位体现在其有权力规定生产的地点、方式与目标。^④面对欧盟实施超国界强制管辖,要求其披露并改善产业链中的环境与劳工权益状况的压力,主导企业的理性选择是以相对较低的代价调整产业链布局,更换供应商,从而满足合规要求并获取声誉收益。与之相对,发展中国家从事专业化生产的企业往往不具备独立性,其材料来源和市场销售都为主导企业所控制,甚至加工制造领域的专利技术也难以自主掌握。^⑤如果这些专业化生产企业被指责为“破坏产业链责任”,将比较容易被剔除出主导企业的产业链,丧失获取仅有收益的机会,也令发展中国家的处境更加脆弱与边缘化。对于产业链责任实施中的收益不平等分配和成本不平等分摊这一现象,无论是从政府间关系还是从企业间关系入手,都缺乏充分的补偿机制。^⑥

尽管欧盟的产业链责任法尚未正式通过,但协定约束层面的超国界强制管辖已经展现出一定的争议性。例如2020年,欧盟以柬埔寨存在“土地攫取”“强制迁徙”与“侵犯劳工权益”为由,不顾新冠肺炎疫情已经对柬埔寨经济造成严重冲击的事实,部分取消其享受的欧盟“除武器外一切都行”(Everything but Arms)的关税减让政策的优

① 例如,在德国议会就产业链责任立法举行的听证会上,就有来自非政府组织的专家明确持这一观点。参见“Tagesordnungspunkt 1: Menschenrechte und Wirtschaft,” Deutscher Bundestag, Wortprotokoll der 63., 28 Oktober 2020。

② 管传靖:《全球价值链扩展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变革》,载《外交评论》,2018年第6期,第46-47页。

③ Elena Baglioni, Liam Campling and Gerard Hanlon, “Global Value Chains as Entrepreneurial Capture: Insights from Management Theor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27, No.4, 2020, pp.903-925.

④ 李金良、乔明哲:《基于全球供应链管理中企业的社会责任治理》,载《管理科学》,2010年第6期,第40页。

⑤ 相关实证研究的成果可参见李巍、李巧译:《解析美国对华为的“战争”——跨国供应链的政治经济学》,载《当代亚太》,2021年第1期,第4-45页。

⑥ Che-Fu Hsueh, “A Bilevel Programming Model fo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llaboration in Sustainable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E*, Vol.73, No.1, 2015, pp.84-95.另有实证研究表明,许多主导企业并不会因专业化生产企业投入了更高的产业链责任成本而提高订购价格。参见陶菁:《全球供应链中的企业社会责任价值分配》,载《开发研究》,2009年第4期,第78-81页。

惠条件,要求柬埔寨政府进行改革以换取制裁的撤销。^①这一制裁涉及年出口额达1亿欧元的柬埔寨产品,其影响与疫情冲击叠加,将导致柬埔寨经济增长放缓3%左右,造成服装与制鞋等行业的大量工人失业,致使柬埔寨的贫困率上升3至11个百分点。^②由于柬埔寨对欧出口占其总出口额的比重超过40%,因此难以在短期内找到替代性的出口市场。^③欧盟的制裁无疑将冲击柬埔寨经济体系的平衡与稳定,究竟能否真正达到产业链责任规范的可持续性与公正性目标,无疑值得深思。

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还有理由担心,对产业链责任的超国界强制管辖可能带有一定的保护主义倾向,成为“绿色壁垒”与“劳工权益壁垒”。欧盟提出产业链责任超国界强制管辖政策的时间节点,恰与其自身经济竞争力相对衰落的阶段相重合。产业链责任政策在客观上可能具有的改变竞争规则、配合保护主义的效果也值得特别关注。

20世纪后期以来,十余个新兴国家发挥引领作用,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做出了重大贡献。^④全球金融危机导致世界经济格局进一步转型,以中国为代表的部分新兴国家在全球产业链分工中的地位进一步上升,甚至在传统上欧洲具有竞争力的部分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产品领域也呈现出比较优势。^⑤美国则凭借金融霸权与对技术创新的引领,仍然占据世界经济的主导地位。相形之下,欧洲在制造业领域的传统优势日益消退。面对数字经济时代的发展潮流,欧洲的产业结构调整出现滞后态势,凭借自身所处的全球分工中心地位所能维持的优势逐渐削弱。^⑥在时间维度上,科技革命还可能带来传统产业及其就业岗位的萎缩,“存量博弈”迫在眉睫,这与当前世界经济长周期处于收缩与萧条阶段的现实相结合,可能导致全球产业竞争中增长机遇的稀缺性更加突出。^⑦这使得欧盟决策者与公众出现普遍的战略焦虑,民粹主义思潮借势在欧洲产业遭遇新兴国家替代最为显著的地区兴起,并已经对欧盟与各成员国政府的

^① European Commission, “Cambodia Loses Duty-free Access to the EU Market over Human Rights Concerns,” August 12, 2020,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0_1469.

^② “Cambodia: Between COVID-19 and EBA Withdrawal,” Euroactive, July 22, 2020, <https://www.euractiv.com/section/global-europe/opinion/for-ben-cambodia-between-covid-19-and-eba-withdrawal/>.

^③ “Can Cambodia Fill the Gap Left by EU Sanctions with China FTA?” Nikkei Asia, September 20, 2020, <https://asia.nikkei.com/Spotlight/Comment/Can-Cambodia-fill-the-gap-left-by-EU-sanctions-with-China-FTA>.

^④ [印]迪帕克·纳亚尔:《追赶:世界经济中的发展中国家》,周媛、桂姗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58-188页。

^⑤ 丁纯、强皓凡:《中欧产业差距变化及其经济成因剖析——基于产业国际竞争视角》,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第159-173页。

^⑥ 翟东升、宁南山、赵云龙:《欧盟产业发展停滞的结构主义政治经济学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年第8期,第133-146页。

^⑦ 有关世界经济长周期的讨论,得益于张晓通老师在“复旦欧洲观察”研讨会上的发言,特此致谢。相关分析还可参见秦亚青等:《专家笔谈:大变局中的中国与世界》,载《国际展望》,2020年第1期,第15-20页。

决策取向产生了影响。^①

学界业已指出,产业链责任规范在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同时,也不免具有一定的政治性和工具性。其原因在于,产业链责任可以塑造一种新的比较优势。高标准企业通过在全球推广产业链责任,可以将成本上的劣势转变为标准上的优势,进而在与发展中国家企业竞争的过程中重新获得有利地位。研究表明,在产业链责任的私人治理领域中,实行高标准的企业之所以会与非政府组织以及高标准国家的政府形成联盟,其重要目的也是敦促发展中国家企业同样遵守高标准,“拉平”双方的竞争起点。^② 欧盟在推动产业链责任立法的过程中,也将全球范围内的标准统一和塑造“公平的竞争环境”(level playing field)视为此立法的重要目的。^③ 当然,相较于美英等国立场鲜明、态度强硬地指出“将通过较高的劳工和环境标准进行创新和竞争”,^④ 欧盟的产业链责任政策无疑采取了更偏中间、平和的路线,力求避免被指责为保护主义或规则输出。但其实际执行中能否全然规避保护主义色彩,仍需进一步观察。特别是考虑到欧盟近年来在“经济主权”与“技术主权”的背景下,强调“欧洲在做投资时要变得更聪明”,^⑤ 继而推动产业链向欧盟周边地区和与欧盟签订自贸协定的地区回迁,^⑥ 其中是否在一定程度上蕴含着以规则为名保护既得利益的色彩,值得深思。^⑦

三 中欧产业链责任治理互动:规避内耗风险,推动责任共担

产业链责任规范对于调节旧有生产方式下人与自然和人与人之间的紧张关系,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单方面以超国界强制管辖手段推行产业链责任规范,可能无益于履行公正性目标,甚至带来副作用。因此,政策层面的当务之急是以务实的态度,推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主导企业与专业化生产企业

^① Italo Colantone and Piero Stanig, “The Trade Origins of Economic Nationalism: Import Competition and Voting Behavior in Western Europe,”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62, No.4, 2018, pp.936-953.

^② 参见佟家栋教授在中国欧洲学会 2021 年年会上的发言。佟家栋、冯祥玉:《欧盟积极推动全球气候变化治理的经济贸易原因与启示》,中国欧洲学会,2021 年 9 月 2 日, http://caes.cass.cn/yjdt/202109/t20210902_5357239.shtml。

^③ “Towards a Mandatory EU System of Due Diligence for Supply Chains”.

^④ “The New Atlantic Charter,” The White House, June 10, 2021,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06/10/the-new-atlantic-charter/>.

^⑤ “EU Launches ‘Global Gateway’ to Counter China’s Belt and Road,” POLITICO, September 15, 2021, <https://www.politico.eu/article/eu-launches-global-gateway-to-counter-chinas-belt-and-road/>.

^⑥ “Updating the 2020 New Industrial Strategy: Building A Stronger Single Market for Europe’s Recovery,” European Commission, COM(2021) 350 final, May 5, 2021.

^⑦ 参见忻华:《“欧洲经济主权与技术主权”的战略内涵分析》,载《欧洲研究》,2020 年第 4 期,第 17-20 页。

之间的包容性合作,完整准确落实产业链责任的进步内涵,寻求更为直击要害的责任共担(joint responsibility-holding)方案,避免无谓的内耗。

如上文所述,作为大量实际生产环节承担者的发展中国家是产业发展负外部性的直接受害者。因此,发展中国家对于追求环境与劳工权益水平的提升,同样具有很强的自觉诉求与内在动力,它们对全球可持续发展做出的贡献已经得到关注与肯定。^①但是,发展中国家受全球结构性不平等所限,往往只能从事资源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在落实产业链责任过程中面临切实而具体的挑战。同时,产业链责任的推行不仅意味着经济结构的转型,还意味着政治活动目标的转型,意味着政府领导人与社会公众的观念转型,乃至意味着全人类生活方式与情感态度的转型。在主权平等的现实国际体系之中,这四重转型在处于不同发展阶段、面临不同历史性问题的国家中仍将是不平衡的。如果产业链责任的强制管辖受到地缘政治经济因素的过多干扰,有可能反而成为对发展中国家的“规锁”。^②借用国际安全领域的概念,落实产业链责任不仅需要世界各国共同履行“保护的责任”,更加需要注重“负责任的保护”,避免产业链责任目标与手段的背离造成伤害性后果。^③

由此可见,应当建立一种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与“保护”双赢为目标的产业链责任共担方案。这种方案应当将合作、赋能、激励视作必由之路。以单边、强制为基调的措施恐因与公正性原则之间的背离而力有未逮,甚至可能加深国际秩序中的对立关系,招致发展中国家的反感与疏远,徒增政策执行成本。正如一位发展中国家领导人在与西方智库对话时所明确表示的:“我们需要的是伙伴关系而非命令(dictate)”。^④责任共担方案所应当建立的恰是政府间的多边主义合作伙伴关系与企业间的上中下游合作伙伴关系。

在政府间关系层面,责任共担的方案需要建立在真正的多边主义原则之上。多边主义的根本价值导向是独立、自主与平等,进而强调不同行为体之间的多元共生、合作共赢与协商互鉴。^⑤因此,多边主义在现阶段符合历史唯物主义揭示的时代发展规律

① 对发展中国家在产业链责任方面做出的努力,参见李强、吴汉汶:《绿色卢旺达:历程、动因与经验》,载《区域与全球发展》,2021年第4期,第132-154页。

② 张宇燕、冯维江:《从“接触”到“规锁”:美国对华战略意图及中美博弈的四种前景》,载《清华金融评论》,2018年第7期,第24-25页。

③ 阮宗泽:《负责任的保护:建立更安全的世界》,载《国际问题研究》,2012年第3期,第9-22页。

④ “Africa Ready for Partnership not Dictates from the West: Kagame,” Newtimes, April 4, 2021, <https://www.newtimes.co.rw/news/africa-ready-partnership-not-dictates-west-kagame>.

⑤ 崔洪建:《中欧应当合作共建开放、包容的多边主义》,载《世界知识》,2020年第2期,第18页。

以及当前时代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一条具有突出价值的行动路径。^① 发达国家作为较占优势的一方,既需要做到带头示范、自主贡献,又需要落实对发展中国家在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和援助,通过改善结构性不平等,从根本上应对产业链责任的“治理鸿沟”,避免具有进步性的规范转化为缺乏公正性的壁垒。^② 新兴国家也应当通过南南合作与新发展援助“授人以渔”,通过建立发展伙伴关系,积极分享本国突破结构限制、实质性完成地位提升的经验,发挥自身优势提供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持,为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与保护的双赢提供新的资源。

在企业间关系层面,责任共担的方案也完全契合多利益相关者格局下产业链责任治理的特征。企业管理领域的研究业已指出,产业链治理应当在所有节点企业的共同参与下,通过谈判和对话确立各方准确的责任分担,并对利益和责任的不对称问题给予合理的补偿。^③ 因此,政府应当支持主导企业积极开展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交流与对话,通过激励主导企业与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支持与技术转移,解决专业生产企业在改变生产方式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增强专业生产企业对产业链责任的适应性(adaptation)与面对更高标准的韧性(resilience)。

由此可见,为落实产业链责任共担的方案,在世界主要发达国家与世界主要发展中国家之间率先达成共识,无疑是当前阶段最有利于落实产业链责任规范的路径。欧盟与中国在产业链责任治理领域实现协作的独特意义即体现于此。^④ 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产业链责任治理中具有双重角色,既在国内开展规模史无前例的产业转型,提升企业责任水平,又在世界范围内供给公共产品,助力发展中国家的新工业化进程。因此,中国是欧盟乃至世界任何政治体推动产业链责任规范扩散都无法绕过的合作伙伴。中欧双方“共同为世界多做实事与好事”具有重要价值。^⑤

应当看到的是,中国与欧盟之间在产业链责任规范上已经呈现出趋近态势。在环境领域,中国政府近年来先后颁布《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等政策文件,将产

^① 李滨、陈子烨:《构建互利共赢的国际政治经济学理论》,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10期,第21页。

^② 例如在2009年哥本哈根气候大会上,发达国家承诺到2020年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每年1000亿美元的气候援助,即可视为改善结构性不平等、回应公正性目标的一种积极尝试。但该承诺至今仍未得到完全落实。

^③ 吴定玉:《供应链企业社会责任管理研究》,载《中国软科学》,2013年第2期,第58-59页。李金良、乔明哲:《基于全球供应链管理中企业的社会责任治理》,第41页。

^④ Zhimin Chen, “China,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Fragile World Order,”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54, No.4, 2016, pp.775-792.

^⑤ 《王毅谈中欧关系发展方向——唯一恰当定位就是全面战略伙伴》,中国外交部,2021年6月1日, <https://www.fmprc.gov.cn/web/wjbjhd/t1880298.shtml>。

业链责任及其类似概念引入国内经济运行之中。^① 特别是中国庄严宣告将力争于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有力提升了国家自主贡献力度。在海外投资领域,2021年中国商务部、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指出:“如东道国没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环保标准过低,鼓励企业采用国际组织或多边机构通行标准或中国标准开展投资合作活动”,被视为中国提升海外投资标准的重要标志。^② 在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中国宣布将大力支持发展中国家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不再新建境外煤电项目,进一步彰显了中国接受高水平产业链责任规范,在世界范围内推动绿色转型的决心。在中欧关系中,绿色合作伙伴也已成为双方共同打造的亮点。

在劳工权益领域,尽管中欧双方保障劳工权益的机制存在差异,但宗旨同样存在趋近态势。中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在劳动者获得合理报酬、打击和惩处强迫劳动、完善社会保障体制机制等领域均已做出明确规定。该计划特别指出,中国将在促进全球供应链中的负责任商业行为领域做出贡献,将促进工商业在对外经贸投资、合作中遵循《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人权尽责,履行尊重和促进人权的社会责任,并建设性参与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条约谈判进程。^③ 2021年9月,中国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也呈现了中国对高标准国际经贸规范的开放态度。^④ 总之,中国在面对产业链责任等新兴国际规范时,从未采取故步自封、消极抵抗的态度,而是承认规范本身的进步目标,勇于引入倒逼机制,积极推动自我革新。

2020年年底《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如期完成谈判,是中欧双方产业链责任规范趋近的突出体现。欧盟委员会发布的协定文本显示,双方专门以第四章一章的篇幅,共同宣示将努力推进高水平环境与劳工权益标准的建设,同时承诺将不在双方之间设置绿色壁垒或劳工权益壁垒。^⑤ 《中欧全面投资协定》提供了两个超大型经济体之间以平等、公平的方式提升环境与劳工权益标准的路径。

① 相关文件参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中国政府网,2016年12月25日,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1/03/content_5156043.htm;《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国政府网,2021年2月22日,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2/22/content_5588274.htm。

② 《商务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中国政府网,2021年7月19日,http://www.gov.cn/xinwen/2021-07/19/content_5625955.htm。

③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人民日报》,2021年9月10日,第12版。

④ 张慧智、汪君瑶:《“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中国加入CPTPP的政治经济思考》,载《东北亚论坛》,2021年第3期,第46-59页。

⑤ European Commission, “EU-China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CAI): List of Sections,” January 22, 2021, <https://trade.ec.europa.eu/doclib/press/index.cfm?id=2237>.

因此,中欧双方有足够潜力通过资金、技术与理念的共享,探索多边主义原则下共担产业链责任的方案,成为国际关系创新的伙伴与国际公共产品供给中的合作者。^①对于中欧双方来说,在产业链责任领域寻求共识都是最优解。特朗普、拜登两任美国总统的对欧政策已经表明,美国难以成为欧盟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稳定合作对象,与中国开展合作则完全可能创造多边主义的新气象。^②中国已经多次明确提出,中欧作为多极化进程中的两支重要力量,维护真正的多边主义是双方最重要的共识之一,也就此肩负着共同责任。^③中国欢迎欧盟提出多边主义治理倡议,相信欧盟不会有对冲中国的狭隘想法,希望在双方创制的多边主义全球治理平台之间实现对接,并通过第三方市场合作、气候融资合作等形式,在企业间层面实现产业链责任的协同治理。^④中欧双方在产业链责任领域准确的定位,应当是责任共担的合作伙伴,而不是内耗提防的竞争对手。

四 结语

产业链责任概念在诞生后如何得到欧盟的接受和运用,欧盟将其转化为超国界强制管辖政策的做法将对全球可持续发展事业产生怎样的影响?围绕上述问题,本文指出,产业链责任规范作为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前沿议题,经历了从私人治理议程转化为政府间治理议程的过程,在改善世界环境与劳工权益状况,缓解旧有生产方式下人与自然和人与人之间的紧张关系具有重要意义。然而,在产业链责任规范被欧盟上升为超国界强制管辖政策的过程中,强制手段可能与产业链责任的公正性目标产生张力,无益于改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结构性不平等,甚至带有一定的保护主义倾向,难免引发发展中国家的怀疑,最终可能对全球可持续发展事业的前景带来不确定性。面对挑战,建立一种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产业链主导企业与专业生产企业之间的责任共担方案是必由之路。为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发达国家与主导企业应当反思将全球产业链中的上游地位视作既得利益的固有思维,反思居高临下乃至遏制对抗的负面手段,站在全人类利益上,以更加平等、包容、合作的方式推进产业

① 张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中法关系的再定位——国际关系创新的伙伴》,载《欧洲研究》,2019年第6期,第22-39页;张骥、方炯升:《印度洋治理的领导供给与中欧协进型领导构建》,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1年第5期,第80-107页。

② 冯仲平:《共同利益增大推动中欧扩大合作》,载《中国国际战略评论2018(上)》,第101-102页。

③ 《秉持开放包容心态,高举多边主义旗帜,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外交部网站,2021年5月26日, <https://www.fmprc.gov.cn/web/wjzbhd/t1878714.shtml>。

④ 《王毅会见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博雷利》,中国外交部网站,2021年7月16日, https://www.mfa.gov.cn/web/wjdt_674879/wjbxw_674885/t1892572.shtml。

链责任规范的扩散,同发展中国家和专业化生产企业合作实现发展与保护双赢的美好愿景。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认为,中欧双方在产业链责任治理领域的相互定位对治理效果可以起到决定性作用。然而,当前欧盟对中国的“伙伴、竞争者与对手”三重定位的内在矛盾,使得中欧关系面临较强的不确定性。以产业链责任强制管辖为代表,欧盟围绕可持续发展规范推出的一系列政策已隐然呈现出内在联系,预示着中欧关系的两种前景:第一种前景是欧盟将产业链责任政策与其“全球门户”等高标准基础设施建设战略相结合,寻求替代中国与其他新兴国家的全球治理倡议。其最终结果很可能是因忽视公正性原则而无益于改善全球可持续发展状况,导致“大国政治的悲剧”。第二种前景则是欧盟真正落实其宣示的政策原则,规避保护主义与意识形态色彩,在产业链责任全球治理等领域积极同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开展对接,通过凝聚广泛共识,动员丰富资源,辐射带动可持续发展规范在世界范围内的扩散与落实,创造“命运与共的未来”。

进入新发展阶段的中国,将要承担更加复杂多样的国际责任,同样需要准确把握与发达国家在产业规范领域的关系。在中欧领导人提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与“让地球再次伟大”的理念后,中欧共同为人类永续发展做贡献的前景广阔。中欧双方需要超越差异,寻求深层次共识,创造“一国的成功并不意味着另一国必然失败,这个世界完全容得下各国共同成长和进步”的国际关系新局。^①

(作者简介:方炯升,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刘诗成,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硕士研究生。责任编辑:宋晓敏)

^① 习近平:《坚定信心 共克时艰 共建更加美好的世界》,《人民日报》,2021年9月22日,第2版。